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- 03 聲 請 人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謝錫琴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方芳池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6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7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8 文。又上開規定,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,於最高限額抵 19 押權亦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方芳池於民國87年12月3日以其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 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,設定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之最高 限額抵押權,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65萬 元,現已到期全未受償,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,以資受償。
 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內容變更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1月5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,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,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 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,民事訴訟法第78條,裁定如主

01	文。								
02	五、如不用	股本裁定	,應於	裁定送运	達後10	日內向	本院提	出抗告	状,
03	並繳約	內抗告費新	折臺幣	1仟元。	關係人	如就聲	請所任	戍據之法	律
04	關係不	有爭執者	, 得提	起訴訟	爭執之	0			
05	中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10	日
06			臺灣	宜蘭地	方法院	簡易庭			
07				司法事程	答官	許敏雄			